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润天智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易小伟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回购易小伟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天智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润天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

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约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1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的约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不涉及调整情况，回购价格为 2.31 元/股。

2、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原因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1	易小伟	激励对象辞职	10,000	0	0.20%

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披露，回购对象、数量等要素准确，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一致，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2,441,939.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7,665,727.2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1,965,084.02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23,1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3%，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天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2.31 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及第十二章确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权激励计划》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 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天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1 名回购对象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本次回购对象对《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润天智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七五